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再易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楊于靚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再審原告 江進福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再審被告 楊美華
再審被告 羅羽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為江進福之承當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江進福前對再審被告楊美華、羅羽辰提起遷讓房屋等訴訟，請求楊美華、羅羽辰應自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0號房屋(現編整為博愛路42號，下稱系爭房屋)遷出，將房屋騰空返還江進福，並給付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本院以110年12月30日109年花原簡字第33號判決駁回江進福之訴。江進福不服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10月11日111年度原簡上字第5號判決駁回而確定。嗣江進福於112年9月13日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後因系爭房屋已於112年10月4日移轉所有權予聲請人，並辦妥稅籍移轉登記，聲請人經江進福同意後，業於113年2月19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、稅籍證明書、江進福同意書可證。又被告經本院送達上揭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後，迄今未表示同意與否(見本院卷143-146頁)。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移轉於聲請

人，聲請人聲明承當原告花旗銀行為訴訟當事人續行訴訟，
揆諸首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邱韻如

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